

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	2025/7/30，由董事会提议
回购方案实施期限	2025年7月30日~2026年7月29日
预计回购金额	30,000万元~40,000万元
回购用途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减少注册资本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
累计已回购股数	7,977,424股
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	1.8480%
累计已回购金额	23,666.64万元
实际回购价格区间	28.36元/股~31.98元/股

一、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2025年7月29日，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（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，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及/或员工持股计划。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,000万元（含），不高于人民币40,000万元（含）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8元/股（含），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，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30日、2025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7）、《关于以集中竞

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(2025-063)。

二、 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，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7,977,42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431,684,575 股的比例为 1.8480%，成交最低价为 28.36 元/股，成交最高价为 31.98 元/股，已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 236,666,368.07 元（不含印花税、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）。

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。

三、 其他事项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有关规定，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，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2 月 3 日